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【碩士班】課程流程圖 (112學年度入學適用）**

**流程圖(講授時數—實習時數—學分數) 111.10.2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**

**112.03.2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學年 |  | 第二學年 |  |
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 第一學期 | 第二學期 |
| **系(所)必修科目**(含碩士論文6學分，計16學分） |
| 研究方法論3-0-3  | 設計論文導論3-0-3 | 碩士論文3-0-3 | 碩士論文3-0-3 |
| 專題研討(一)0-2-1  | 專題研討(二)0-2-1 | 專題研討(三)0-2-1 | 專題研討(四)0-2-1 |
| 3-2-4 | 3-2-4 | 3-2-4 | 3-2-4 |
| **選修科目**(至少選修20學分) |
| ◎視覺記號論3-0-3◎◇圖形意象傳達研究3-0-3影像創作3-0-3視覺傳達設計研究3-0-3動態媒體創作3-0-3◎◇品牌規劃與設計3-0-3繪本創作研究3-0-3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3-0-3◎設計文化比較論3-0-3◎中國傳統色彩研究3-0-3品牌實務思考3-0-3**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****3-0-3** | 視覺心理研究3-0-3◎◇資訊圖文研究3-0-3視覺設計產業研究3-0-3環境視覺規劃3-0-3◎品牌行銷與策略3-0-3影像故事與設計3-0-3 | 設計美學專論3-0-3 | 設計哲理3-0-3 |
| 圖像學研究3-0-3 |  |
|  | 綜合造形研究3-0-3 |
|  | ◇音像媒體創作3-0-3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3-0-3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 |

備註：

1.記號「◎」表示與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合開課程。

2.記號「◇」表示與設計所合開。

3.未修過「研究方法論」，不能修「設計論文導論」。

4.未修過「專題研討(一)」，不能修「專題研討(二)」；未修過「專題研討(三)」，不能修「專題研討(四)」。